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際事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國字第114290008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修正本校「烏克蘭暨中東歐學子希望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請查照周知。

依據：旨揭辦法業經114年3月24日第6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